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2〕3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1〕106号），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名单见附件，下同）分别属于2020年、2021年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受我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本

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四、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做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附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8日

(联系人: 杨小华 联系电话: 8836331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翠亨新区、小榄镇、黄圃镇、阜沙镇)、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2022年3月8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镇街	评估验收情况
1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	小榄镇	通过
2	中山市三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布名单名称：中山市三海门业有限公司）	小榄镇	通过
3	中山市长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小榄镇	通过
4	中山市中炬和耀科技有限公司	翠亨新区	通过
5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阜沙镇	通过
6	中山市协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圃镇	通过